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3、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5)。

2、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3、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7)。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78
债券代码: 110074　　债券简称: 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8 日

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开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1/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未按规定登记的股东将不予以参会。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对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增加 4.8 亿人民币担保,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0.6 亿人民币担保,对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增加 0.5 亿人民币担保。

●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6,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441,676.20 万元的 64.7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原担保额度 28.6 亿元的基础上,对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增加 4.8 亿人民币担保,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0.6 亿人民币担保,对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增加 0.5 亿人民币担保,调整后总担保额 34.5 亿元。此项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本次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2,695.25 万元美元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9,827.61 万元,净资产 50,040.1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325.10 万元,净利润为 12,731.5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3,644.45 万元,净资产 53,015.75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9,488.71 万元,净利润为 2,975.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6 日

2、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4,189 万元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拉丝加工及生产废料回炉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399.21 万元,净资产 25,330.8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409.23 万元,净利润为 4,109.9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699.06 万元,净资产 27,634.36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351.58 万元,净利润为 2,033.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3、法定代表人:周俊

4、注册资本:9,503.8617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374.80 万元,净资产 15,715.2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045.70 万元,净利润为 3,093.2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168.62 万元,净资产 19,351.84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593.49 万元,净利润为 833.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后,担保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345,000 万元,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四、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良性发展,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6,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441,676.20 万元的 64.7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已批准担保	拟增加担保	合计担保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0
2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52,000	48,000	100,000
3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5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3,000	5,000	18,000
6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7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9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6,000	20,000
合计		286,000	59,000	345,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2 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精达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得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且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 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 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适时购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即刻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按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出具的《问询函专项说明》也需履行内核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23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54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00,763 股,向 15 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73,491.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226,46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54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30	1.40%-3.70%	1.65-4.36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54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5、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 年至 3.70%/ 年

投资年化收益率 =1.40%+(3.70%-1.40%)*N/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 / 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 4 位。

7、投资金额:1,23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农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28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907,317.90
负债总额	223,936.74	289,6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617,6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114.3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2,851.9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0%。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	-	1,3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	-	29,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	-	8,4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	-	7,8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	-	1,230
合计		376,530	298,800	1,622.15	77,73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7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27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5,253,7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647,165.7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杨建良先生、杭虹女士、徐公明先生、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2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2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持有公司股份 253,7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4%,本次解除质押 16,500,000 股后,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 0 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CRESCENT UNION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9,485,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0 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通知,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将其质押的 16,500,000 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本次解质股份	16,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解质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253,702,000
持股比例	27.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3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2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1897、2021B01898、2021B01899),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受理号:CYHB2050251、CYHB2050252、CYHB2050253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0.25g、0.75g、1.5g(按 C16H16N4O8S 计)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08 号

7、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08 号

8、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0940186、国药准字 H10940187、国药准字 H20000015

9、申请内容:(1)注射剂一致性评价,(2)修改药品注册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于 1994 年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国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获得受理。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新福欣)适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中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及预防: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泌尿系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和关节感染、产褥期和妇科感染。

根据公开信息,目前国内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生产厂家包括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 年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在中国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327,93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药业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450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度天心药业该药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1,797.97 万元,约占天心药业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9.84%,约占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0.19%。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天心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债务形式的债务本息金额 64.49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669.90 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相关事宜。

二、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的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对公司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目前在地方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正在尽快开展综合性的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同时,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也在积极协调推进公司债务展期事宜,为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争取必要的时间。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财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835 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财通转债" 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3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